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13時4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陳明文 徐永明  
管碧玲 蘇震清 邱志偉 高志鵬 蔡培慧 張麗善  
**委員出席12人**

請假委員：蘇治芬

列席委員：林德福 鄭寶清 江啟臣 劉建國 吳秉叡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鍾佳濱 吳玉琴 吳焜裕 蕭美琴 李昆澤   
鄭天財Sra．Kacaw 陳歐珀 鄭運鵬 賴士葆 余宛如  
顏寬恒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李彥秀 陳曼麗  
羅明才 鍾孔炤 蔣乃辛 陳亭妃 盧秀燕 黃昭順  
蔡易餘 林俊憲 賴瑞隆 黃秀芳 何欣純 徐榛蔚  
馬文君 劉世芳 周陳秀霞 呂玉玲 高金素梅   
Kolas Yotaka 許毓仁 陳賴素美 劉櫂豪 陳怡潔  
**委員列席43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志清暨相關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植樹造林計畫推動現況、檢討及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併案詢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明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王惠美、陳明文、黃偉哲、徐永明、管碧玲、蘇震清、邱志偉、高志鵬、鄭寶清、蕭美琴、江啟臣、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陳曼麗及徐榛蔚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明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莊瑞雄、蘇治芬、廖國棟及周陳秀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討 論 事 項**

1. 處理105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等5案。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農業環境科技研發」預算500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凍結2,000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管理」預算凍結300萬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議：**(一)至(五)等5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1. 處理105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凍結等2案。
2.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議：**(一)至(二)等2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9案：**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1年公告、93及99年修正「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以期能有效解決山坡地超限利用問題。該計畫執行期程自91年至96年底，總計編列預算4億0,663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並發放造林獎勵金，此尚不包括執行占用排除之相關訴訟費用及政府造林費用。然而，實施迄今，仍未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其中公有山坡地超限利用占用者，係目前所面臨難以執行之處。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超限利用公有山坡地之占用人，研議訂定更為妥適及周延之行政措施，以期能有效處理此部分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

提案人：邱議瑩 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蕭美琴

1. 鑑於鄰近武陵農場所發生之森林大火，距離台灣國寶魚「櫻花鉤吻鮭」棲息地七家灣溪僅300公尺，其棲息地恐因大火所產生的灰燼落入溪水中受到破壞而影響生態保育工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週內提出森林大火對櫻花鉤吻鮭棲息地影響以及後續因應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1. 鑑於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始終在30％至35％，顯見台灣的農地耕作現況確有檢討之必要；然而，近年來為了配合政府平地造林政策，許多國營事業農地、私人農地均做為造林之用；林越造越多，食物卻越來越少，過度造林的結果，恐對台灣未來糧食供應以及經濟發展產生負面影響。為確保台灣糧食能維持一定自給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平地造林與台灣糧食自給如何兼顧之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1. 為振興林產經濟、促進國產材產銷、活絡地域經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2016年5月20日前，制定國產材，人工林木、竹材穩定供應策略及符合對環境友善之國產材收穫作業標準，並擬定促進國產材之綜合利用及活化地產地銷的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邱志偉

1. 為提高國有林造林品質，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以政府採購法中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挑選北、中、南、東四處進行實驗造林(中部以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為示範地點)，並於2016年5月20日前，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邱志偉

1. 基於台灣國有林採分級分區管理之原則，位屬林木經營區之人工林合理經營仍應為林業經濟之基礎。為建構林農願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啟動「林產經濟振興策略規劃」，應就木質產品及非木質產品在內之林木利用，就消費市場包含木材工業、生技公司等，進行調查了解，以獲取林業發展全貌，作為人工林發展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016年5月20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期初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議瑩 邱志偉

1. 平地造林計畫已自102年度起停辦新植造林業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行審視當初停止的理由，藉以評估耕作困難地區或已閒置之石化工業地區農地，彈性開放受理長期平地造林。並於2016年5月20日前，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議瑩 邱志偉

1. 國產木、竹製品產業未來，應結合產官學研力量從產業供應鏈之物料供給，生產製造及市場行銷進行有效之區域整合，結合國產材產地認證制度、綠色產品標章等的推動及網路資訊平台的建立，提升產品形象，達到促進國產材產銷與活絡區域經濟之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2016年5月20日前擬定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議瑩 邱志偉

1.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長期將國家土地低價賤租給國民黨附隨組織救國團作為營利使用，經立法院要求改正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卻僅以低額公益回饋金制度約束要求救國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此舉無益於改善低價賤租的現況，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救國團重新洽簽土地租約，每次租期最長不得超過兩年，租金不得低於承租單位營業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散會**